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分制实施规定

(本科生)

一、学制

1、七年制本硕连读其学制为7年，可允许在9年内完成学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至10年完成学业。

2、五年制本科学士学位其学制为5年，可允许在7年内完成学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至8年完成学业。

3、四年制本科学士学位其学制为4年，可允许在6年内完成学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至7年完成学业。

4、学习比较优秀的学生，按课程选修原则的有关规定，可增选一定数量的学分，提前完成学业者，学校允许给予提前毕业。

二、学期

每学年设置三个教学学期，其中两个大学期一般各为15周（其中14周进行理论教学，1周复习考试，详见每学年校历），一个小学期为9周（其中4周集中安排各种社会实践、实习活动，4周安排选修课、实验课和部分重修课，1周机动）。

三、学分的计算

1、各专业需达到毕业的总学分，参见各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

2、理论课教学：一般每14个学时计一个学分。

3、实践性教学环节：

（1）实验课与分散进行的见习课一般每14—28学时计1个学分（由指导性教学计划确定）。

（2）集中进行的毕业实习、毕业课题设计以每周计1个学分。

（3）其它集中的教学实践、实习以每周计2个学分。

（4）社会实践活动以每周计1个学分。

4、体育课：每年6个学分，3年共计18个学分。

学生通过考试成绩合格，方能取得相应课程或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学分，成绩不合格，则不能取得学分。

四、成绩考核与记载方法

1、学生参加课程或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考核后所得的成绩和学分载入学生成绩记分册及学习成绩登记表，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学校对必修课、限选课实行课程淘汰制，用以严格地控制课程的教学质量，淘汰率不低于参加课程考核的学生数的5%。政治理论课、外语、体育、实践性教学环节课程、实施课程内PBL教学法的课程（经学校认定）以及辅修课程不实行5%淘汰。

2、成绩考核采用能够反映学生学习质和量两方面的绩点评定方法。绩点评定方法如下：成绩考核采用A、B、C、D、F五级制进行登入，并用绩点来综合评价学生的学习质量。

考核成绩与等级、绩点的关系：

成 绩	等 级	绩 点	
95—100	A+	4	优
90—94.9	A	3.6	
85—89.9	A-	3.3	
80—84.9	B	3	良
75—79.9	B-	2.5	
70—74.9	C	2	中
65—69.9	C-	1.5	
60—64.9	D	1	及格
< 60或列入5%淘汰	F	0	不及格

3、学分绩点、平均绩点的计算

(1) 先将考核成绩转化为绩点数，然后乘以该课程的学分，即为课程的学分绩点。计算公式：
课程的学分绩点 = 课程的绩点×该课程的学分数。

(2) 以学生所修全部课程所得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同期所修的学分数，即该生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text{各门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text{各门课程的学分数之和}}$$

例：某学生选修4门课程学分为3，

其考核成绩分别为：

A

B

C

D

其绩点分别为：

3.6

3

2

1

其各门课程的学分绩点分别：

3×3.6

3×3

3×2

3×1

$$\text{所以该学生平均学分绩点} = \frac{10.8+9+6+3}{3+3+3+3} = 2.4$$

4、凡是指导性教学计划中所规定的必修课和限选课的学分绩点均计入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任选课的学分绩点则不计入学生平均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一学年结算一次。

五、课程选修及原则

1、学生选修课程应以各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为依据。

2学生选课前，必须详细阅读学校制订的各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和课程简介。有严格的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再选后续课。

3、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选课，大学期可在开学2周内对所选课程进行试听改选，小学期选课不实行试听及改选，学生所选课程一旦经正式编班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

4、未办理选课手续的学生，不能参加课程的考核。

5、为了合理安排学生的学习时间和精力，原则上允许上一学年达到指导性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学分，且学习成绩平均学分绩点达2.5的学生可在学习过程中免费增选10个学分；平均学分绩点达3.0的学生可在以后学习过程中免费增选15个学分。增选学分，是指在课程安排允许范围内选课。

六、重修、免修、免听

1、重修：

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按规定取得相应学分；必修课程不合格应重修，选修课程不合格可重修也可以改修；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不合格第一次重修均不扣学分（即第一次重修不收费）。除课程第一次重修外，其他重修课程或增修课程需按有关标准缴费；学生对已合格课程成绩不满意的，可申

请按有关标准缴费重修一次；实验、见习课程重修，原实验、见习部分及格者，则重修理论部分，原实验、见习部分不及格者，则理论部分与实验、见习部分一并重修。

重修一般随下轮开课时进行。特殊情况，安排在小学期或假期中进行。单独重修班必须10人以上选修方能开课，并以70分为及格线。

第一次重修按实际考试成绩登分；第二次以上的重修按实际成绩登分，但最高分不得超过C-；对合格成绩不满意课程再次重修的成绩，按两次考核中的高分记分。

因重修或其他原因需缴费增补的学分，参照入学当年所收学费标准计算每学分的缴费额。

2、免修：

学生在其他院校或其他学习阶段已学的必修课程，经本人申请、院部审核、学校考核，考核成绩达规定要求，可以免修。免修课程的考核和审定，每学期开学前进行，免修考核成绩根据相关操作办法予以认定。

3、免听：

对成绩优秀，上一学期平均绩点达3.0以上的学生，或在某一方面确有特长并已取得一定成绩的学生，通过自学已掌握某门必修类课程的知识，学生选课后（每学期开学二周内）可向所在院（部）提出免听申请，经学生所在院（部）与开课院（部）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方可参加该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给予学分。如未办理免听申请手续，教师可不给予成绩。德育课、体育课、实验课以及见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均不得免听免修。

七、辅修、双学位

1、辅修：

凡入学一年以上（七年制为三年以上），学有余力的学生，在课程资源允许的范围下可辅修其它专业的课程。

学生取得辅修计划中规定的学分，在毕业前2个月向教务处提出辅修课程审核申请，学校按辅修专业有关规定发给辅修专业证书或辅修课程成绩证明。

学生未能完成辅修计划，所选辅修课程合格者，记入任选课学分。

2、双学位：

凡在校第一、二学年学习成绩优秀，两个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分别达3.0以上的学生，可申请攻读双学位课程；或学生在已修完本专业所有课程（包括实习）的基础上，也可申请攻读双学位课程。经学生所在院（部）审核并经第二学位所在院（部）同意，取得双学位所规定的平均总分绩点，学校则按照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双学位证书。

八、专业和层次转换

1、本科生专业变动参照《上海中医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规定》执行。

2、七年制学生完成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前五年中95%以上的必修课学分和75%以上选修课学分、英语水平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条件、且未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可转入研究生层次继续学习。

3、七年制学生在研究生层次学习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一律转回五年制本科中医学类专业。

4、凡涉及专业和层次转换的学生，其已修课程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课程与学分性质转换及认定。

九、警示、试读、退学

1、校本部学生每学年所选课程总学分经考核未达到应修学分70%者，七年制学生受到综合性大学退学警示者，一律予以书面警示。应修学分=计划中规定的必修课学分（包括实践环节）+选修课总学分/开课学年数；开课学年数原则上执行：七年制为5年，五年制为4年，四年制为3年。

2、各类本科学生入学二年末（七年制本科生第四年末），所选课程总学分经考核未达到前二年

应修学分70%者，学校给予书面试读通知。学生在试读一年期间，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只能选第一、第二学年指导性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必修、限选课程（七年制本科生试读期间不得选修第四年以后指导性教学计划中的其他必修和限选课程）。

3、以下情况一律予以退学处理：①累计三次学习警示（包括试读通知在内）者；②试读一年后仍未能达到前二年应修学分，且试读一年期间未完成平均学分者（平均学分=规定总学分/可允许的修学年限）；③七年制学生第一、二学年在联合办学综合性大学学习期间达到所在综合性大学退学标准并被作退学处理的学生，且符合我校退学的条件者。学生退学处理应由学生所在院（部）提出书面报告，由主管校长批准。

十、毕业实习

参加毕业实习的各专业学生必须取得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前三年（七年制为前五年）中95%以上的必修课学分和75%以上选修课学分，不符合以上条件者不能进入毕业实习。毕业实习期间，学生不得参加毕业实习计划以外新修课程的选修，如属重修课程，需要所在二级学院及教务处临床实习科审核、批准后，方能选修1-2门课程。

十一、毕业、学位、结业、肄业

1、具有本校学籍的学生，德、体合格，修完并取得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各类课程及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学分，准予毕业。学校发给专业毕业证书。

2、毕业成绩平均总分绩点达2.0的，各类综合考试、毕业论文合格，申请硕士学位者达到学校规定的国家大学英语考试六级的合格分数线，申请学士学位者达到学校规定的国家大学英语考试四级的合格分数线（其他语种外语达到学校规定的合格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工作条例》的规定，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相应的学位。

3、具有本校学籍的学生，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经申请获批准后，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 （1）毕业时未修满规定的总学分者，各专业其所缺学分在10学分以内者。
- （2）公共体育课不及格未取得规定学分者。
- （3）毕业时尚有规定的必修课或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合格，未取得学分者。

4、肄业：凡未取得规定结业总学分者，但修满该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毕业总学分的五分之一以上者，学校则发给肄业证明书。

5、应届毕业因特殊原因需申请延长学制者，必须在毕业前2个月向教务处提出申请，逾期申请无效。

十二、注册

学生每学年的注册，按已取得的所在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中所规定的学分数来确定注册的年级归属。

十三、特招的体育运动员

经校领导审核同意，市教委特招的体育运动员可不进入课程考核5%的淘汰制。其不及格课程按重修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参照《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运动员学籍管理条例》。

十四、本校外国留学生

本校外国留学生的学分制实施规定另行制定。

十五、有关学分制实施规定

本实施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上海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其解释权在学校教务处。

上海中医药大学
二〇一二年七月

护理学专业（专升本）

指导性教学计划

一、专业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卫生保健事业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比较系统地掌握人文社会科学、医学科学和中西医护理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以人为本、以病人为中心和评判思维的现代护理理念，具有良好的护理职业道德、团队协作精神、创新意识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备娴熟的通科护理技能及一定的急危重症护理、疾病管理与护理等专科护理技术特长的高素质应用型护理人才。

通过对临床岗位能力的分析，对护理（专科护理技术）专业所需知识、技能、素质的要求如下：

1、知识要求

- 掌握与护理学相关的自然科学、人文和社会科学的基础知识和科学方法。
- 掌握人体正常结构、功能、心理状态及其发展变化。
- 掌握现代护理理论、护理伦理、循证护理与护理研究的基本知识。
- 掌握中西医护理用药技术与管理的知识。
- 掌握生命各阶段常见病、多发病、急危重症护理对象的护理。
- 掌握急救护理、重症监护、疾病管理与护理、院内感染与防护等护理知识；
- 熟悉不同护理对象的基本心理需要和常见临床心理问题的评估和干预方法。
- 熟悉不同人群卫生保健的知识和方法，掌握健康教育、疾病预防、疾病康复和临终关怀的有关知识。

- 掌握一定的信息技术知识，能取得上海市计算机一级考试证书。
- 具有一定的英语水平，能取得全国英语水平考试四级及以上证书。

2、技能要求

- 具有运用多学科知识和评估技能，制定护理计划并对不同护理对象实施整体护理的基本能力。
- 掌握基础护理技术、急救护理技术、基本专科护理技术和具有配合实施常用诊疗技术的能力。
- 具有常见病、多发病的病情观察和护理能力。
- 具有初步急危重症的抢救配合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护能力。
- 能运用卫生保健知识，按照人的基本需求和生命发展不同阶段的健康需要，向个体、家庭、社会提供疾病护理管理、健康教育及保健服务。
- 具有在专业实践中与护理对象和相关专业人员有效沟通与合作的技能。

- 具有初步运用评判性思维和临床决策的能力，以保证安全有效的专业实践。
- 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的基本方法，具有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有效获取和利用护理学专业信息，研究护理问题的基本技能。

- 具有自主学习和自我发展的基本能力，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健康保健需求。
- 具有运用一门外语阅读护理学文献和简单的会话能力。

3、素质要求

- 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初步形成以维护和促进人类健康为己任的专业价值观。
- 关爱生命，尊重护理对象的价值观、文化习俗、个人信仰和权利，平等、博爱，体现人道主义精神和全心全意为护理对象健康服务的专业精神。

- 具有科学精神、慎独修养、严谨求实的工作态度和符合职业道德标准的职业行为。
- 树立依法行护的法律观念，遵从医疗护理法规，自觉将专业行为纳入法律和伦理允许的范围内，具有运用法规保护护理对象和自身权益的意识。

- 尊重同事和其他卫生保健专业人员，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和积极开展跨学科合作的认识。

- 具有创新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具有主动获取新知识、不断进行自我完善和推动 ze 发展的态度。

- 初步形成科学的质疑态度和批判反思精神，具有循证实践、勇于修正自己或他人错误的态度。

二、指导性修业年限

修业年限为2年（允许延长至4年）。

三、课程设置与基本要求

【课程设置】

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实训课、临床实践课

四、成绩考核及学位授予

为检查教学效果，衡量学生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水平，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和反馈信息，各门课程均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考核，教学过程中应加强提问、练习、实践、见习等成绩考核，可举行定期测验。

临床实践期间,各科实习结束时,必须进行出科考核,重点考核学生的护理操作技能、护理临床综合能力、职业态度及学生所学的理论知识。

根据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达到规定的学分者准予毕业。同时达到规定的绩点要求及各类综合考试成绩合格，外语达到学校规定的国家大学英语考试四级的合格分数线（其他语种外语达到学校规定的合格要求）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工作条例》的规定，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五、教学安排和时间分配（见表格）

年级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教学安排	第一学期（上海中医药大学） 教学14周 考试1周 第二学期（上海中医药大学） 教学9周 考试1周 实践周3-5周（上海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实践学习20周（实习基地1） 实践学习20周（实习基地2） 实践学习8周（实习基地3） 综合考核

六、教学进程（见附表）

护理学专业（专升本）教学进程

课程分类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课时	学时分配			各学年学分分配	
					理论讲授	实验见习	自学指导	一	二
公共基础课	08.037.0.4	思想政治修养与法律基础	1	14	14			1	
	08.053.0.2	卫生法学	3	42	39		3	3	
	07.011.0.1	体育	3	42		42		3	
	小计		7	98	53	42	3	7	
专业基础课	17.020.0.2	护理英语	3	42	30	9	3	3	
	17.024.0.2	护理理论与思维	1	14	13		1	1	
	17.029.0.1	护理伦理学	2	28	15	10	3	2	
	17.028.0.2	护理科研与统计	2.5	35	21	12	2	2.5	
	17.026.0.2	中医学概论	4	56	30	20	6	4	
	17.021.0.1	The contemporary issues and Trends of nursing	2	28	28			2	
	小计		14.5	203	137	51	15	14.5	
专业课	17.062.0.1	灾难护理学	2.5	35	21	12	2	2.5	
	17.063.0.1	急危重症护理学	3	42	30	9	3	3	
	17.064.0.1	医院信息化	2	28	15	10	3	2	
	17.061.0.1	临床用药护理	3	42	30	9	3	3	
	17.009.0.1	中医护理学	4	56	30	20	6	4	
	17.016.0.2	临床营养护理	2	28	23	3	2	2	
	小计		16.5	231	149	63	19	16.5	

课程分类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课时	学时分配			各学年学分分配	
					理论讲授	实验见习	自学指导	一	二
实训课	17.030.0.6	护理综合专科技能实训	4	56		56		4	
临床实践课	17.121.0.1	急救护理临床实践	20						20
	17.122.0.1	危重症监护临床实践	20						20
	17.123.0.1	急危重症护理综合考核	1						1
	17.124.0.1	慢病管理与护理技术(含社区)	20						20
	17.125.0.1	慢病护理临床实践(含社区)	20						20
	17.126.0.1	慢病护理综合考核	1						1
	17.127.0.1	中医护理临床实践	16						16
	小计		98						98
毕业考核	10.024.0.2	护理综合理论考试	1						
	10.302.0.5	护理临床技能考试	1						
	小计		2						
合计			142					42	100

各 类 学 分 分 配

课程分类		门 数	学 分	总 学 时	比 例
必修 课	公共基础课	3	7	98	26%
	专业基础课	6	14.5	203	
	专 业 课	6	16.5	231	
实 践 课	实训课	1	4	56	72%
	临床实践课程	7	98		
	军事理论与军训	2	2		
毕业考核		2	2		2%
毕业总学分 144					

说明:

- 1、军事理论与军训:已在高职高专学习阶段修读,本门课程可免修。
- 2、有关规定详见上海中医药大学“学分制实施规定”。

上海中医药大学

护理学专业

(专升本)

教学计划

二〇一四年九月